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本次因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報部作業，故召開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 2 次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以下課程：
 - (一) 因應本校規劃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爰配合將「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選修 2 學分)修正為「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選修 2 學分)。
 - (二) 因應本校推動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將「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選修 2 學分)修正為「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使科目名稱與教育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一致，並列為必修 2 學分課程。
 - (三)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之擋修課程除現有「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4 門課程，新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2 門課程。
- 三、 本次擬修正課程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9 月公告「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之內容，

原定修正科目「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必修 2 學分)修正為「數位教學」(必修 2 學分)。教育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之科目名稱亦將配合修正為「數位教學」。

(二)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修正為「社會領域概論」。

(三)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修正為「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四)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實驗教育。

四、 檢附 112 學年度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

五、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第 2 次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前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新增「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必修 2 學分)於教育方法課程，該類別原定至少應修習 4 學分必修及 6 學分選修，調整為 6 學分必修及 4 學分選修，共計 10 學分。

三、 本次擬增列修正課程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9 月公告「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之內容，原定新增科目「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必修 2 學分)，修正為新增科

目「數位教學」(必修 2 學分)。

(二) 修正「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英文科目名稱。

四、本課程架構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資格者，111 年(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五、檢附 112 學年度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2)。

六、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擬修正 112 學年度本系特殊教育(國小資賦優異類、國小身心障礙類與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類型刪除，並將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與次專長重疊之課程刪除。
- 三、檢附 112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3)。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擬於 112 學年度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前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教育專業科目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為限，其餘相同科目皆須排除，無法以特殊教育學系原先規劃次專長課程時擬按照師資生選擇之專業模組個別採計共用學分，故重新研議修訂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職前課程科目，以符合次專長課程規劃之規定。
- 四、 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附件 4-1)、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後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附件 4-2)。
- 五、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 有關本校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擬於 112 學年度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爰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附件 5-1)規劃及訂定相關課程科目。
- 三、 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附件 5-2)。
- 四、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08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草案)

107.12.18(107)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000.00.0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u>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u> <u>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u>	<u>必</u>	<u>2</u>	<u>2</u>	
<u>數位教學</u> <u>Digital Teaching</u>	<u>必</u>	<u>2</u>	<u>2</u>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u>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Development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u>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Education)	選	2	4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u>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u> 」及「 <u>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u> 」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 科至少修習 1 科。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u>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u>	選	2	2	
<u>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u> <u>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u>	<u>選</u>	<u>2</u>	<u>2</u>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 科至少修習 1 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 1 科。 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 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 學分)」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50 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6 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含 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 法第 20 條第 2 項 及第 3 項 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 課程 (3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 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 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 學分)		◎	◎	◎
專門課程(10 學分)			◎	◎	◎

普通課程 (4 學分)	國語領域(2 學分)	◎		
	數學領域(2 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46 學分	46 學分

- 1.本表自 112 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30 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至少 修習 1 科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至少 修習 1 科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2 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專門課程」2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 2 學分、「教育實踐」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專門課程」選修 2 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四)「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六)「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科學素養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七)「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

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四、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六、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七、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12.3.15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AED12440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刪除科目
AED22190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刪除科目
AED2158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刪除科目
AED2181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刪除科目
新增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1. 新增科目。 2. 原「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更名為「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新增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1. 新增科目。 2. 原「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改名為「數位教學」。
新增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1. 新增科目。 2. 取得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所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新增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1. 新增科目。 2. 原「社會學習領域概論」改名為「社會領域概論」。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新增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選	2	2				1. 新增科目。 2. 原「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改名為「社會領域概論(雙 語)」。
AED15050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4	選	2	4	修正課程備註：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 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 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 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 語)」、「 <u>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雙語)</u> 」及「 <u>國民小 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u> 」等6門課 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1256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u>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ical Content</u> <u>Knowledge Development for Bilingual Education</u> <u>(Bilingual)</u>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13220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u>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u>	必	2	2	必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13230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u>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u>	必	2	2	必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AED22010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080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090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040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050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060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AED22140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150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160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Teaching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170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180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2200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AED22210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u>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u>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21800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AED12410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u>Experimental Education</u>	選	2	2	選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適用 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000.00.0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000.00.0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u>數位教學</u> <u>Digital Teaching</u>	<u>必</u>	<u>2</u>	<u>2</u>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中等教育台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中等教育班級經營」、「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u>Teaching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u>	必	2	2	須先修畢專門課程中「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文讀寫」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必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說明				
1. 本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 2. 本表自 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12.3.15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新增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新增科目。
新增	數位教學 <u>Digital Teaching</u>	必	2	2				新增科目。
ZED00080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u>Teaching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u> <u>Education</u>	必	2	2	必	2	2	修正英文科目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9.7.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9530 號函同意備查

110.7.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5133 號函同意備查

111.7.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8796 號函同意備查

1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必修 7 學分 選修至少 3 學分 合計至少 49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Language Arts	必 選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Mathematics	必 選	2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必修 8 學分 選修至少 2 學分 合計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 至少 選 1	2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必修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and Management	必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	
	教育實踐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4	4	必修 11 學分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Practicum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3	3	
	特殊需求、 調整課程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pecial Needs	必	2	2	選修至少 10 學分 必修 2 學分 合計至少 10 學分
		社會技巧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選	3	3	
		輔助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ies	選	2	2	
		生活管理 Life Management	選	2	2	
		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點字 Braille Communication	選	2	2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選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Functional Motor Training	選	2	2	
說明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9 48 學分，包含以下 5 項：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9 10 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10 8 學分。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4)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u>11</u> 學分。 (5)特殊需求、調整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111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110 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9.7.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9530 號函同意備查

110.7.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5133 號函同意備查

111.7.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8796 號函同意備查

1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必修 7 學分 合計至少 19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Language Arts	必 選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Mathematics	必 選	2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必修 8 學分 選修至少 2 學分 合計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3	3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選	2 至少選1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選		2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必修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and Management	必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		
	教育實踐	資優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	必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必	4	4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Gifted Education	必	4	4		
	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2	2	必修 4 學分 選修至少 6 學分 合計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情意發展 Affective Development of Gifted Students	必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and Guide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Mathematic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anguag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選	2	2		
說明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8~~ 49 學分，包含以下 5 項：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9~~ 10 學分。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1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 10 學分。
 - (5) 特殊需求、調整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111~~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 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必修 6 學分 合計至少 16 學分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幼兒教保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幼兒藝術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Rhythm of Young Children	選	2	2	
		幼兒音樂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幼兒數學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必修 8 學分 選修至少 2 學分 合計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選	2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必修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and Management	必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	
	教育實踐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必	4	4	必修 9 學分 選修至少 8 學分 合計至少 17 10 學分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3	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	
		學前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選	2	2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選	3	3	
		社會技巧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輔助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Functional Motor Training	選	2	2	
		生活管理 Life Management	選	2	2	

說明

1.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2~~ 45 學分，包含以下 4 項：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6 學分。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1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17~~ 10 學分。
2. ~~111~~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 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必修科目「 教育哲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選修科目「 教育哲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必修
必修科目「 教育社會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選修科目「 教育社會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必修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選修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必修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選修
選修科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必修科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選修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學分2小時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	因本科目已列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學分2小時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	因本科目已列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社會技巧訓練 」2學分2小時至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學分2小時至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藝術治療 」3學分3小時至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學習策略 」2學分2小時至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因本科目已列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生活管理 」2學分2小時至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因本科目已列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職業教育 」2學分2小時至特殊需求、調整課程	因本科目與「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之必修課程內涵相似，故刪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必修科目「 教育哲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選修科目「 教育哲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必修
必修科目「 教育社會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選修科目「 教育社會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必修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選修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必修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選修
選修科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必修科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選修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學分2小時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	因本科目已列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必修科目「 教育哲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選修科目「 教育哲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必修
必修科目「 教育社會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選修科目「 教育社會學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科目選別修正為必修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學分2小時至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學分2小時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藝術治療 」3學分3小時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社會技巧訓練 」2學分2小時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	因本科目已列為「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刪除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生活管理 」2學分2小時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	因本科目已列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科目，故刪除。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4 學分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2 組課程，4 學分）：			
★【學習障礙組】和【特定學習障礙組】，須修畢其中一組；【智能障礙組】和【輕度認知障礙組】，須修畢其中一組。			
學習 障礙組	(1) 學習障礙的定義和鑑定標準 (2) 學習障礙的亞型與共病 (3) 學習障礙特質發展階段之特徵 (4) 學習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5) 學習障礙的實證有效教學策略 (6) 學習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智能 障礙組	(13)智能障礙定義與鑑定標準 (14)智能障礙成因 (15)智能障礙之特徵 (16)智能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17)智能障礙學生之生涯與轉銜 (18)智能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特定學 習障礙 組	(7) 特定學習障礙之定義和鑑定標準 (8) 特定學習障礙之亞型與共病 (9) 特定學習障礙各發展階段之特徵 (10)特定學習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11)特定學習障礙的實證有效教學策略 (12)特定學習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輕度認 知障礙 組	(19)輕度認知障礙之類型與定義 (20)輕度認知障礙之成因 (21)輕度認知障礙之特徵與共病 (22)輕度認知障礙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23)輕度認知障礙之生涯與轉銜教育 (24)輕度認知障礙之議題與趨勢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認知學習概論、學習理論、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必修至少6學分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11. 學習障礙與其他類障礙之共病(通)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學習障礙診斷與補救、學習障礙補救教學、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數學障礙、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閱讀理解策略	
		2. 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3. 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4. 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5. 書寫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6. 聽說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7. 數學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1. 注意力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學習策略、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學習技能教學、學習策略教學、輕度認知障礙學生	
		2. 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法		
		4.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助科技之應用		

		5.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法	生活管理課程與教學、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與轉銜教育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法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教育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		
教育 實務 與實習	4	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診斷評估	輕度認知障礙教育診斷實習、特殊學生評量實務、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資源班教學實習、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至少2學分
		2. 學習障礙不同亞型的診斷評估		
		3. 輕度認知障礙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作，包括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4. 專業倫理融入特教實習		
		5.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教學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小組教學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協同教學		
		9.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		
		10.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		
		1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		
		1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技能教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0.0 教育部臺教師(0)字第 0000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

需求次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12 學分	
應先修課程名稱及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開課科目	備註 (必、選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認知心理學(必修 2 學分)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必修 2 學分)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修 2 學分)	必修 6 學分
		1. 學習策略(選修 2 學分) 2. 學習障礙(選修 2 學分) 3. 智能障礙(選修 2 學分) 4.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選修 2 學分) 4.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選修 2 學分) 5. 特殊教育專業倫理(選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1. 閱讀障礙教材教法(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1.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選修 2 學分)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選修 2 學分) 2. 生活管理(選修 2 學分) 1. 輔導原理與實務(選修 2 學分) 3.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選修 2 學分) 4. 心理與教育測驗(選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加註本專長僅限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適用。			
3.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4.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4 學分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				
(1) 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				
(2) 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				
(3) 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				
(4)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5)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7)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8)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9) 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10)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11)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特殊學生行為支持、正向行為支持、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模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必修至少4學分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3. 正向行為支持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運用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情緒行為的評量、特殊教育學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生的情緒行為 為評量、特殊教育 學生的社會技 能評量、行為功 能評量、行為功 能分析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 評量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5. 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 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教學策略、 自閉症學生教 學策略、社會技 巧、社會技能訓 練、生活管理、 生活技能訓練、 情緒需求學生 輔導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 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 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管理教學 策略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1. (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正向行為支持 工作倫理、正向 行為專業倫理、 特殊教育教師 專業倫理、特殊 教育教師專業 成長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 我保護措施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 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教育 實務 與實習	4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 處理實習	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教材教法、 自閉症學生教 材教法、情緒行 為障礙學生教 學實習、自閉症 學生教學實習、 情緒行為需求 學生社會技巧 教學實務、情緒 行為需求學生 生活管理教學 實務	必修至 少2學分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 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 證本位教學實習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 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 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1. 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特殊教育學生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評量實務、應用行為分析實務、行為功能分析實務、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	
	5. 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6. 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	
	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	
	3. 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	
	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5.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	
	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0.0 教育部臺教師(0)字第 0000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

需求次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12 學分		
應先修課程名稱及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人格發展與輔導 2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開課科目	備註 (必、選修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情緒行為障礙(必修 2 學分)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修 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1. 藝術治療(選修 2 學分)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選修 2 學分)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選修 2 學分) 4. 自閉症(選修 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1. 社會技巧訓練(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1. 正向行為支持(選修 2 學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選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得適用之。加註本專長僅限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適用。 3.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4.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